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8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819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11105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持续经营

骏华农牧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983,088.0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87,309,125.34元；骏华农牧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多起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法院已受理并决定对骏华农牧进行预重整。骏华农牧后续重整程序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

够通过重整事项彻底清理债权债务问题尚具有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骏华农牧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重要承诺事项及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骏华农牧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导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重整程序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如“附注十二、（一）奶牛托管事项及附注十二、（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所述，骏华农牧部分债权人将公司抵账的 2179 头青年奶牛按照相同价格抵偿给骏华农牧关联公司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恩公司）。隆恩公司又将该批奶牛托管给骏华农牧饲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交易程序是否合规、交易金额是否准确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重大资产毁损事项”所述，骏华农牧玉米青贮饲料因暴雨导致霉变毁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实际毁损情况及损失金额予以确认。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 由于受奶价持续下跌及奶牛收购价格下降的原因，骏华农牧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983,088.0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87,309,125.34 元。2025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并决定对骏华农牧进行预重整，后续重整程序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够通过重整事项彻底清理债权债务问题尚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或者虽然获取了一定证据但认为存在多项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这些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以至于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骏华农牧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导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重整程序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其他重要事项中骏华农牧与其债权人与关联方隆恩签定三方顶账协议，将债权转移给隆恩，并用青年牛与成母牛予以抵偿，抵偿后仍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委托骏华进行饲养。由于未对关联方隆恩进行审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交易程序是否合规、交易金额是否准确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 骏华 2024 年 11 月开窖，发现部分青贮饲料毁损，损失金额重大。原因为夏季暴雨造成下沉式窖池进水饲料毁损，骏华虽然提供了照片和视频及内部审批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判断该批存货实际毁损时间、地点及实际损失金额。

由于上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委托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重要资产的期末价值予以认定，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债务的准确性、完整性予以确认，对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予以确认，由于上述事项的对 2024 年骏华农牧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及广泛，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骏华农牧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骏华农牧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5】0011004819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曹贤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公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贺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2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801228071X

社: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_____




姓名: 曹贺智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3 册,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mount after this month.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003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请扫描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7-03-31 2015-04-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戈
Full name: 金戈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15日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9017211151486
Identity card No: 4129017211151486




2015-04-01
2014.11.8




姓名: 金戈
证书编号: 110001022594
2016-05-11

证书编号: 110001022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UANTUO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UANTUO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NOTICE: 2012.12.0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